

- 承授人及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i) 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董事王辰康；
 - (ii) 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董事杜金艷；
 - (iii) 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董事佟珊；
 - (iv) 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董事蒲鵬；
 - (v) 88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僱員合計299人。

授出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購買價格及歸屬價格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歸屬時的獎勵股份來源
- 歸屬期
- 表現目標
- 每股人民幣零元
 - 每股H股50.9港元
 - 信託於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現有H股股份和／或本公司回購的庫存H股股份，以上途徑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購買。
 - 自接納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25%；剩餘75%，每個季度歸屬6.25%，分12次歸屬完畢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並無任何表現目標。該安排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經考慮：(a)每名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及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付出；(b)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的四年內分批歸屬，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
- 倘獲選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本公司應建議不再向其授出獎勵，並收回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且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
- (a)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證明該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
 - (b) 該獲選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 (c) 獲選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未獲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公司資產遭受重大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獲選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而遭解僱；
 - (f) 獲選參與者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及
 - (g)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釐定並於授出通告內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財務資助

- ：
- 本集團概無作出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促使其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以表彰彼等對促進本公司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透過擁有股份及／或股份增值，授出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留任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屬適當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上所披露者除外；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最終以信託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作出，由於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服務合同中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有關授出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後，根據計劃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460,177股，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140,037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